小型消防站建设器材装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姑苏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2115 号

联系人：钱跃生

联系电话：0512-62765915

乙方（供应商）：苏州斡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中街路 105 号（创元科技创业园 2406 室）

联系人：吴安琪

联系电话：15895515732

根据储业咨询（苏州）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8-CHUY-G2025-0001 号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小型消防站建设器材装备采购项目（第三标段：无人机系统集成消防设备）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总价（元）
1	固定式机场	M710	套	2	中科云图	62500	125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圆整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中标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补充通知（如有）；

（三）中标文件和其它承诺、书面澄清等；

（四）技术文件；

（五）其他约定文件等。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一）本合同价格为项目所在地含税价，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结算。

（二）本合同总价为：壹拾贰万伍仟圆整（￥125000.00），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供货、辅助材料、备品备件、运输、仓储、发货、送货、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装卸、培训、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等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待完成全部项目的建设、交付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标的物签收单。

（3）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 支付方式：

项目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付款

数字人民币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四、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一）交付方式：所有合同货物均由乙方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货物装运后由乙方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交货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

（三）交货地点：按招标文件要求。

（四）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与甲方确认，并确定实际到场时间，乙方提前于甲方通知日期运货到现场，若发生有关现场额外的保管费等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根据现场进度，推迟货物进场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申请。

（五）所有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任何由于乙方包装及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修复、补缺、更换及赔偿。

（六）货物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乙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货物装箱清单　　B、质量检验合格文件

C、中英文技术资料　　D、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E、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F、保修单等其它必须材料

（七）如因甲方原因货物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场，乙方承诺免费提供货物寄存场所一个月，货物寄存于乙方仓库。如超过一个月时间，所产生的仓储费用双方将协商另计。

五、验收要求：

（一）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

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四）项目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符合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单位将组织专业人员对供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验或抽检，对由此造成采购单位的工期耽误等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五）乙方交货时需提供同一批次产品的检测报告、合格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六）甲方对乙方所供产品随机进行抽样检测，如任何一项不符合投标文件及乙方投标相关承诺的，乙方须无条件进行退货、换货，不配合退换货或退换货后再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30%货款。

六、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具体按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条款。

（二）其他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执行。

七、税费：

（一）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进口设备/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乙方无法正常履约除外），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5日内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十五天千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合同货物如发生由于制造、运输、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上述售后服务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并派遣专业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则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三）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因乙方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致使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在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